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246863

死亡證字: 113014 號

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			
(一) 姓名	高銘燦	(二) 性別	男
		(三)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	C120924844
		死亡者婚姻狀況： 未婚	
(四) 戶籍所在地	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5鄰光一路28號(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)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陸拾陸 年 參 月 參拾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壹 月 拾玖 日 柒 時 貳拾參 分		
(七) 死亡地點 及場所	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		
	☒ 1.醫院 ☐ 2.診所 ☐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住居所 ☐ 5.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 ☐ 2.意外死 ☐ 3.自殺 ☐ 4.他殺 ☐ 5.不詳		
(九) 死亡者 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 為女性)	☐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?		
	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		
	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 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 肝衰竭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 之原因): 肝硬化(以下空白) 丙.(乙 之原因): C型病毒性肝炎併昏迷(以下空白) 丁.(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發 病 至 死 亡 之 概 略 時 間	8天
			15天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醫師姓名: 楊清漢 證書字號: 醫030084 醫院(診所)名稱: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基衛醫字第1411030013號 醫療院所代碼: 1411030013 院所地址: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壹 月 貳拾貳 日	
		☒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高 銘 燦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3 月 30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104年12月4日(基市)補發



性別 男

統一編號

C120924844

父 高 幸 春 母 黃 喜 澄 子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基隆市

住址 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5鄰
光一路28號(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)



0100153815